



主讲老师：姜凯文

税务师 财务与会计 课程精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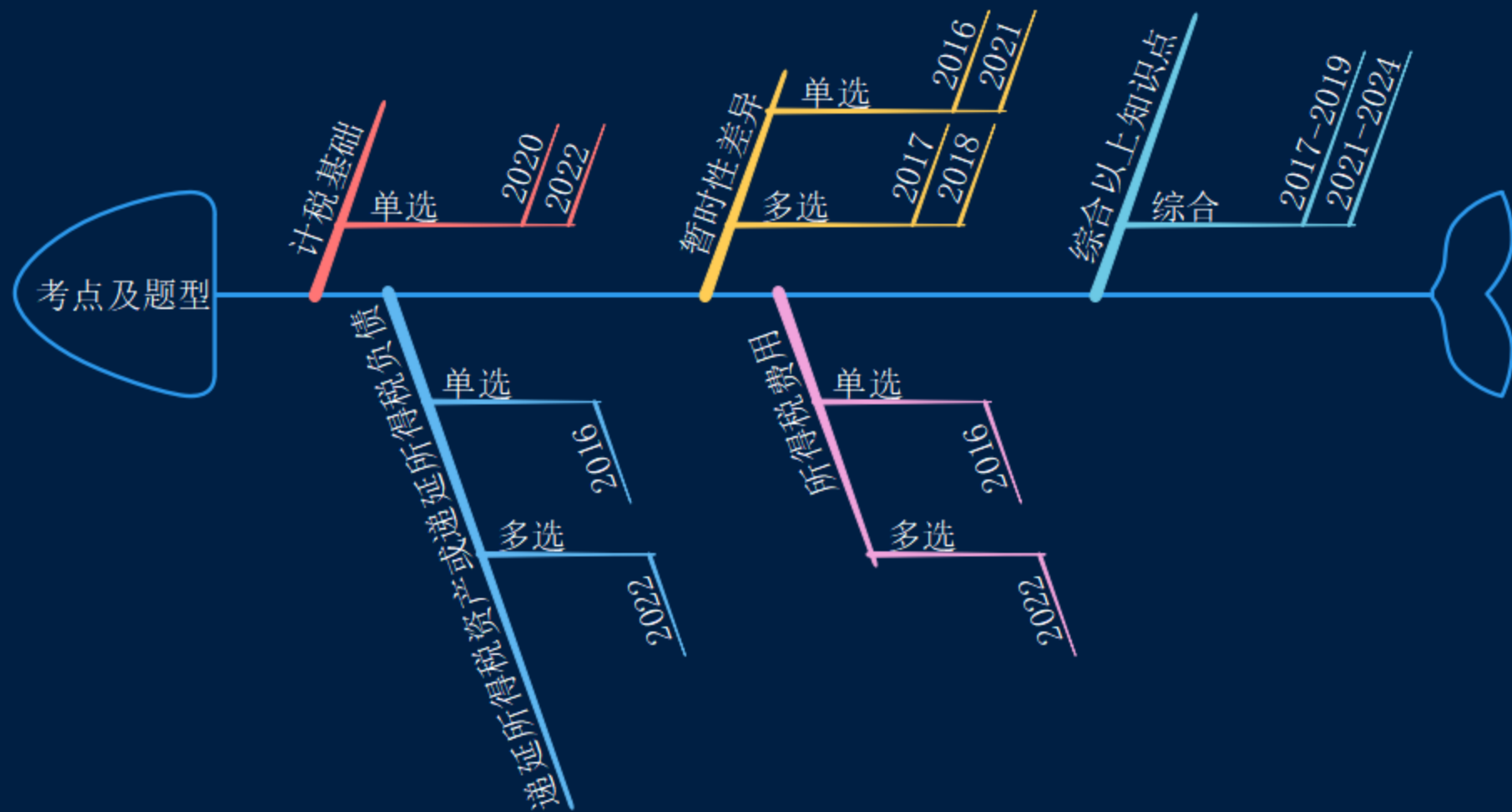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所得税



考情分析

一、各年涉及题型及考点（12—17分）





考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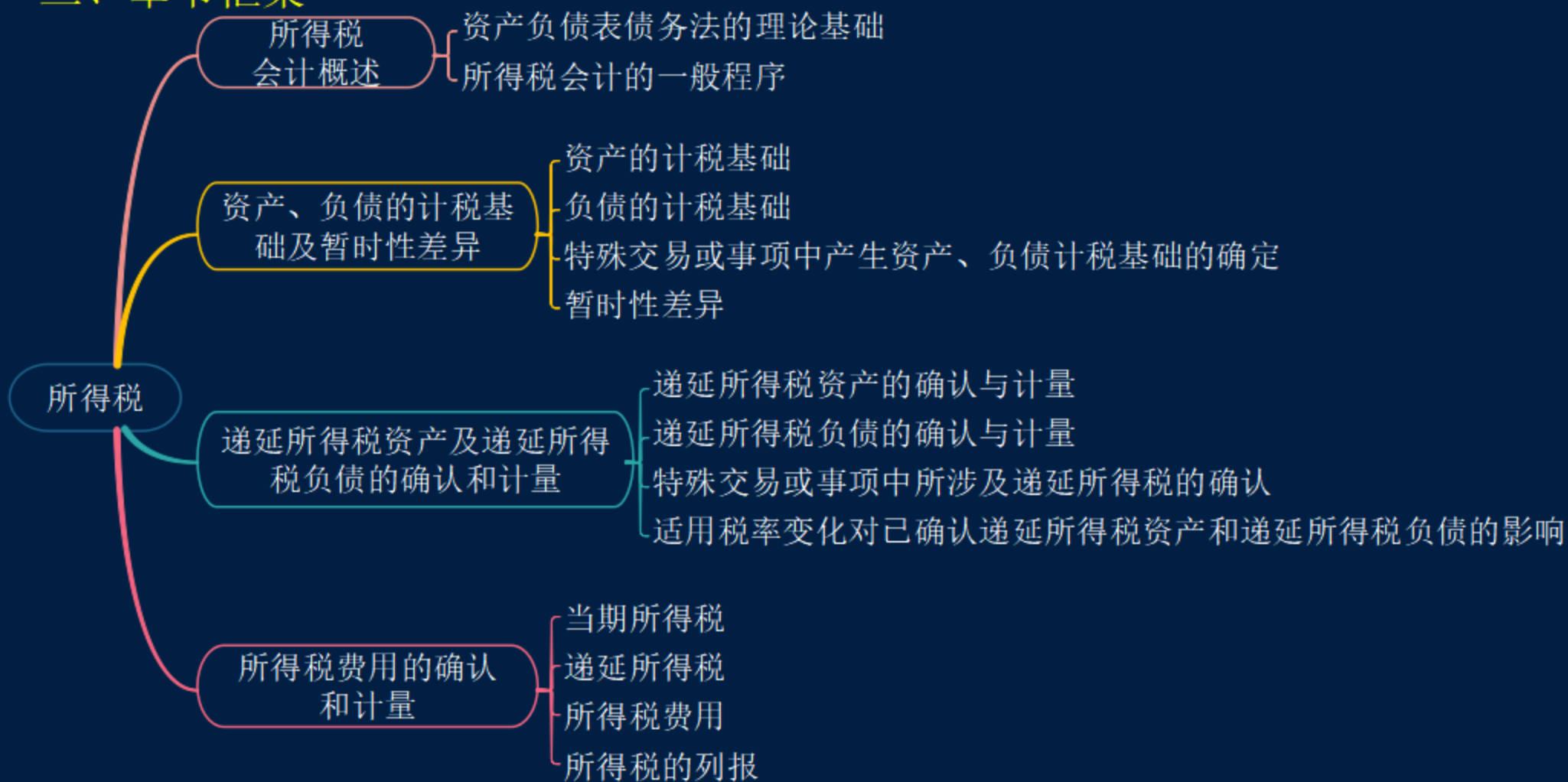
二、教材主要变化

1. 增加“与单项交易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相关表述。
2. 将原例16-8修改后移动位置至新增的“单项交易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知识点作例16-9，并增加后续核算内容。



考情分析

三、章节框架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目录

PART1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理论基础

PART2 所得税会计的一般程序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核算的基本原理

概述：

我国所得税会计采用了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要求企业从资产负债表出发，通过比较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负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对于两者之间的差异分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核算的基本原理

一、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理论基础（略）

二、所得税会计的一般程序

1.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资产负债表中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
2. 按照会计准则中对于资产和负债计税基础的确定方法，以适用的税收法规为基础，确定资产负债表中有关资产、负债项目的计税基础。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核算的基本原理

3. 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对于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分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定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金额，并与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相比，确定当期应予进一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或应予转销的金额（计算发生额），作为构成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核算的基本原理

4. 按照适用的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将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为当期应交所得税，作为利润表中应予确认的当期所得税。

$$\text{当期所得税}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所得税税率}$$

5. 确定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text{所得税费用} = \text{当期所得税} \pm \text{递延所得税费用}$$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目录

PART1 资产的计税基础

PART2 负债的计税基础

PART3 特殊交易或事项中产生资产、负债计税基础的确定

PART4 暂时性差异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一、资产的计税基础

（一）概念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即某一项资产在未来期间计税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税法账面价值）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二）确定方法

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其计税基础一般为取得成本，即企业为取得某项资产支付的成本在未来期间准予税前扣除。

在资产持续持有的过程中，其计税基础是指资产的取得成本减去以前期间按照税法规定已经税前扣除的金额后的余额。

（如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等于取得成本减去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折旧后的金额）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三）具体资产

1. 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产

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后，其账面价值随之下降，但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在资产未发生实际损失之前，**不允许进行税前扣除**，即其计税基础不会因减值准备的计提而发生变化，从而造成了其因减值准备计提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税法不认可会计计提的减值准备**）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计算分析·教材例题16—1】甲公司2×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 000万元，该公司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100万元的坏账准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资产减值准备外，均不允许税前扣除。假设该公司期初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余额均为0。

应收账款在2×22年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900万元（1 000—100），由于坏账准备不允许税前扣除，其计税基础为1 000万元，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产生100万元暂时性差异，在应收账款发生实质性损失时，会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会计准则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某一会计期末的账面价值为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税法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等，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在实际处置或结算时，处置取得价款扣除其历史成本后的差额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不考虑公允价值变动）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提示：

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计税基础的确定，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类似，可比照处理。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3. 固定资产

(1) 初始确认时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基本上是被税法认可的，即取得时其账面价值一般等于计税基础。

(2) 固定资产在持有期间进行后续计量时：

① 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 成本 - 累计折旧（会计的折旧）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② 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 成本 - 累计折旧（税法的折旧）

会计与税收处理的差异主要来自于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的不同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